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4号

当事人：石林万家欢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0126592006763N

法定代表人：杨树云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台创园。

石林万家欢食品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人员及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7月4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对石林万家欢食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组织对建设项目配套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21〕3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拟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报告：“已积极整改，企业经营困难，请求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采纳你公司的申辩理由及整改报告，充分考虑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鼓励企业确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第五条第（一）款，同意适当减轻对你单位的罚金。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4 号及送达回证、当事人陈述申辩书、案审记录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第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于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